

关于博普安泰 2 号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的标的基金投资限制等内容调整及开放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博普安泰 2 号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我司担任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您/贵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与我司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深圳博普科技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博普安泰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标的基金”）。

根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十七条对于场外衍生品（收益凭证/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的要求，标的基金管理人拟对标的基金的合同增加“投资限制”等有关条款以完成相应整改，增加的有关内容如下：

（一）修订“私募基金的投资”中“投资限制”小节，新增最后一条表述：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含）起，本基金投资应当遵循以下限制。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以下限制的监督，依赖于本私募基金管理人、交易商、经纪商等机构提供的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监督频率亦受限于私募基金托管人收到数据的频率（可能以季度或更低的频率对相关指标进行核算、监督）。若因收到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监督相关投资限制，给基金资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本基金新增场外期权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除仅开展商品类场外期权交易外，基金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参与场外期权交易的，向全部交易对手方缴纳的场外期权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2）本基金新增收益互换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基金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本基金参与挂钩股票、股票指数等权益类收益互换的，向交易对手方缴纳的保证金比例不低于合约名义本金的 50%；

（3）本基金参与证券公司等机构发行带敲入和敲出结构的场外期权或者收益凭证（如雪球结构场外衍生品）的合约名义本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上述变更自 2024 年 07 月 22 日起生效。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并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若您/贵机构不同意上述变更，您/贵机构可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含）开放日前提出赎回申请；未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含）前提出赎回申请的投资者，则视为接受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开放不收取赎回费用（如有）且不受份额锁定期（如有）限制。

感谢您/贵机构一直以来对我司的支持，我司将继续专业合规运作本基金。
特此公告！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5 日